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召开时间：

#####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2 月 1 日-2 月 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2 月 1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2 月 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东阳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98,149,6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87%。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198,141,8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7.7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

表 2 人，代表股份 7,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1%；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3,442,4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0.4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提名孙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8,146,9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439,7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198,146,9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439,7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8,146,9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439,7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关于对外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817,6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反对 1,331,9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110,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1%，反对 1,331,9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杨亮先生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